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吳宗哲(無特別代理權)

被告 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雲稚傑

趙昌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萬參仟伍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卡蒂雅公司）於民國112年9月15日邀同被告雲稚傑、趙昌正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

01 專用)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萬元、100萬
02 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均約
03 定應於每月15日付息，自112年9月15日起至契約止日按原告
04 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+1.3%機動計息，倘
05 被告卡蒂雅公司不依期還本或付息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
06 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
07 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
08 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
09 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
10 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經原告轉
11 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
12 息及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碼年
13 率1%固定計算。兩造並約定如被告卡蒂雅公司有任何一宗
1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
15 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卡蒂雅公司自113年3月13日起未依約清償
16 本息，經原告於113年3月14日催告被告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於
17 113年6月7日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
18 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
19 約定借款利率加碼年率1%（目前為4.05%）固定計算，再
20 經原告抵銷被告存款，被告卡蒂雅公司迄今尚欠本金1,660萬
21 3,5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雲稚
22 傑、趙昌正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23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24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26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催
28 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
29 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催告函3紙等件影本為證。又被告對於
30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31 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

01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02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
03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蔡斐雯

12 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編號	債權本金	計息利率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610萬5,029元	4.05%	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（113年6月7日轉列催收日）按契約利率10%計算，113年6月7日起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				
2	49萬8,561元	4.05%	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（113年6月7日轉列催收日）按契約利率10%計算，113年6月7日起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			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	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			
合計	1,660萬3,590元			